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数:	7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p>目标1: 持续提升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继续推进历年美丽乡村的建设, 抓好《从化区村镇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指引2.0版》贯彻落实, 完善管理机制, 落实后期管养。持续推进古驿道、建制镇、中心镇、名镇名村项目建设, 全域推进乡村振兴。</p> <p>目标2: 围绕“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目标, 继续做好房地产调控, 用好助企纾困政策, 加强政企沟通, 主动服务企业。加强政策研究, 有效控制新增预售, 加大去库存工作力度。强化风险管控, 及时化解房屋交易矛盾纠纷。强化信访维稳工作, 妥善处置舆情, 确保房地产市场秩序稳定。</p> <p>目标3: 落实落实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一是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 确保12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全面排查, 同步开展抽查, 督促各镇(街)针对已排查信息开展“回头看”, 提高排查工作的精准度。结合我区实际, 建立重点整治工作台帐, 实现销号管理, 完成一栋, 销号一栋, 闭环管理, 整治到位。</p> <p>目标4: 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结合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一线三排”等工作常态化推进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 深化工程质量问题治理, 抓好工地疫情常态化防控, 确保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稳定。</p> <p>目标5: 统筹推进城市体检。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按城市体检问题治理方案开展治理工作, 同步编制下年度城市体检治理方案, 滚动开展治理, 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提升。</p>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一) 全力实施“百千万工程”, 推动城镇专班工作开好局。一是推动乡镇特色化发展; 二是全力打造省级农房建设试点区; 三是多方发动形成建设合力; 四是持续推进村镇项目建设。(二) 全力服务市场主体, 推动经济发展提质量。一是多措并举, 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 二是加强银企对接, 落实“保交楼”工作部署; 三是大力招商引资, 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四是主动服务企业, 提高审批效率。(三) 全力筑牢安全防线, 落实发展和安全“双统筹”。一是加强研判部署; 二是严格执法检查; 三是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是持续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四) 全力办好民生实事, 推动居住品质再提升。一是推进“两安置区”建设; 二是盘活房源落实人才公寓建设; 三是高质量推动保租房筹集; 四是多措并举推动物业服务升级; 五是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p>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总预算(万元)	37227.8		部门预算		0		区本级资金		23111.03		
基本支出	3507.84		项目支出		1201.81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32518.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为150%以上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为150%以上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 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月份数; 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 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 得满分; 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 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10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 是否按《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评分采用扣减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扣0.5分, 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扣1分, 扣完为止。	3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从化区2023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结果的通知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从化区2023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结果的通知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 并限期整改的, 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 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 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 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 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 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指标在扣完为止, 此项指标不予评分。	2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暂行)》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暂行)》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信息公开	4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决算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扣分。近有公开问题的扣1分。	2	2023年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2023年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2023年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2023年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将重点监控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1、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 2、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2年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3、2023年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205表)	1、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 2、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2年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3、2023年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205表)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价,部门预算编报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1、2023年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公开 2、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 3、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2023年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公开 2、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 3、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本单位采购公告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本单位采购公告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本单位采购公告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本单位采购公告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无相关采购投诉事项	无相关采购投诉事项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从化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	从化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从化区中小企业执行情况统计表	从化区中小企业执行情况统计表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单位年度新增资产配置计划控制数表格	单位年度新增资产配置计划控制数表格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留存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已收款台账明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资产管理	10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盘点报告	盘点报告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附表《资产情况汇总表（一）》（财资综03-1资产情况汇总表（一））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附表《资产情况汇总表（一）》（财资综03-1资产情况汇总表（一））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成本的实际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Z01表《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Z01表《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Z01表《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Z01表《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总分	100						1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